

主 旨：「臺灣半導體 30 指數期貨契約」及「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」，111 年 6 月 27 日上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10345058 號函及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29 條辦理。
- 二、「臺灣半導體 30 指數期貨契約」及「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」，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上市，上市契約到期交割月份為 111 年 7 月、8 月、9 月、12 月、112 年 3 月及 6 月。
- 三、旨揭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為：自然人 1,000 個契約，法人 3,000 個契約，期貨自營商/造市者 9,000 個契約。
- 四、旨揭契約納入鉅額交易適用商品。
- 五、「臺灣半導體 30 指數期貨契約」為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。
- 六、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一定點數計算方式：

一般交易時段

類別	商品		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	
			單式委託	期貨時間價差委託
指數 期貨	SOF	半導體 30 期貨	±前一日標的收盤指 數 0.5%	±前一日標的收盤指 數 0.25%
	SHF	航運期貨		

盤後交易時段

類別	商品		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	
			單式委託	期貨時間價差委託
指數 期貨	SOF	半導體 30 期貨	±最近之標的收盤指 數 0.5%	±最近之標的收盤指 數 0.25%

七、單位：新臺幣元

商品簡稱	契約代碼	原始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結算保證金
半導體 30 期貨	FISO	15,000	12,000	11,000
航運期貨	FISH	26,000	20,000	19,000

期貨交易結算部